
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

语合〔2024〕55号

关于2024年“汉语桥”团组交流项目申报的函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院校：

为保持海外青少年中文学习热情，满足其了解中国语言文化的需求，进一步做好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和中外人文交流工作，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本年度将继续资助相关中方院校组织“汉语桥”团组交流项目。

此项目旨在增进中外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对双方语言文化的了解，加强中外语言教育交流，请各校充分重视，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2024年可申报“汉语桥”校长访华团、“汉语桥”外国学生来华团组两类。

（一）“汉语桥”校长访华团

1. 参团人员

境外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，大、中、小学校长，其他境外教育机构的领导或学区领导，其他负责中文项目的决策人；致力于在本校或本学区创立或开发新的中国语言文化项目；原则上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适合国际旅行。不足10人不能成团。

2. 活动内容

在华期间赴中国部分省市访问教育机构和学校，了解中国社会文化并与中国的教育工作者进行深度交流，拓宽合作空间。

3. 经费

中心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资助代表在华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宴请费、市内交通费、城市间交通费以及开展教育访问和文化体验等费用，原则上支持代表团5天经费（含抵离时间，根据互惠对等原则或外事交流协议接待的可不受5天限制）。

（二）“汉语桥”外国学生来华团组

1. 参团人员

学生：境外正规公立或私立学校在读大、中学生，境外相关教育机构学员；原则上学习过中文并通过HSK/YCT相应级别考试；非中国国籍，母语非中文；原则上14—3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适合国际旅行；三年内未参加过“汉语桥”外国学生夏（冬）令营项目。不足10人不能成团。

未成年人须配备带队教师，师生比例：1:10至1:20。

带队教师：热爱教育事业、有亲和力、责任心，沟通能力、环境适应能力强；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和海外游学带团经验；身体健康，适合国际旅行。

2. 活动内容

在华活动内容包括中文学习课程、中国国情和文化课程，时间占比60%；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（如中外学生交流、住家体验等）及中国历史人文景观参访体验，时间占比40%。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4天（含抵离时间）。

3. 经费

中心资助营员在华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市内交通费以及参加课程学习和文化体验等费用(每人每天不超过 550 元); 城市间交通费和课时费另计。

二、申报审批流程

1.以上项目均通过“汉语桥” 团组交流项目管理平台 <http://pmplatform.chinese.cn> 向语合中心提交项目申请。2024 年开放两次集中申报时间,4 月 10 日-5 月 10 日可申报计划于 6-12 月执行的团组,9 月 1 日-30 日可申报计划于 2025 年 1-8 月执行的团组,

2.申报结束后,语合中心根据工作重点及目标,结合预算计划,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批。获批立项的团组,语合中心将与申报机构签署《“汉语桥” 团组交流项目合作协议书》并拨付首款。

3.申报机构应严格按照协议执行项目,按时通过“汉语桥” 团组交流项目管理平台向语合中心提交项目决算、总结等结项材料,语合中心将根据结项审核结果拨付尾款。不能按协议执行项目并结项的,语合中心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退回首款。

4.项目执行期间需做好新闻宣传工作,及时向中心提供新闻素材,每个项目至少发出 2 条以上新闻报道;结项时须向中心提交精选后的照片、视频素材、学员反馈等。

5.未完成上年度团组项目结项工作的学校不得申报 2024 年项目。

亚非团组联系人: 语合中心亚非处 唐金月 徐紫宵

电 话: 010-58595746

邮 件: tangjinyue@chinese.cn; xuzixiao@chinese.cn

美大团组联系人：语合中心美大处 苗洁方 郝盼

电 话：010-58595753/5703

邮 件：miaojiefang@chinese.cn; haopan@chinese.cn

欧洲团组联系人：语合中心欧洲处 马礼瑶

电 话：010-58595921

邮 件：maliyao@chinese.cn

跨洲团组联系人：语合中心交流处 张欢 赵佳佳

电 话：010-58595997/5964

邮 件：zhanghuan@chinese.cn; zhaojiajia@chinese.cn
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

2024年4月11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